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 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 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 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 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4、保险费: 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 为准)
 - 5、保险期限: 12 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官(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 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 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 事项等)。

二、拟购买董责险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 责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监高充分履职。因该事项与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监事对 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